

開南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

93.01.16 第 16 次校務會議通過

95.06.07 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12.12 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26 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,7 條條文

100.11.15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6.11 第 6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,4,6,7,8,9 條條文

102.12.24 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5 條條文

103.10.21 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2,6,9 條條文

105.01.20 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第 4,6,7,10 條條文

105.04.21 第 8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,4,6,7,10 條條文

105.05.12 第七屆董事會第 14 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校級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研究中心)成立及發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基於校務之發展所需,各教學單位或具博士學位之專任人員應擬訂營運規劃書、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檢附保證金收據申請成立研究中心。
- 第三條 研究中心營運規劃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一、設立宗旨及具體目標。
二、設立依據及必要性。
三、具體推動工作、業務內容。
四、組織、運作及管理方式。
五、人員編制、空間規劃、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。
六、近、中程規劃。
七、預期具體績效。
八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。
九、裁撤條件及處理原則。
- 第四條 研究中心之成立應先繳校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,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,送校務會議核備。裁撤時,程序亦同,但因未能發揮功能或達績效標準裁撤時,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不予退還。研究中心如因時勢變遷需更名,其更名程序應繳交更名後營運規劃書及更名後設置辦法。
- 第五條 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,綜理中心業務,並得依業務需要聘請專案研究人員,另為處理相關行政業務,得雇用相關行政人員,但不得納入學校正式編制之員額,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,自行籌措為原則。研究中心之費用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支援必要空間或設備。
-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承接之產學合作計畫,其管理費提撥依其契約內容辦理,由學校統收。(既有校級研究中心名稱變更,並未涉及實質組織與計畫領域變更調整,故視為既有之延續。)
- 第七條 為強化研究中心執行績效,各中心成立一年後,應每年辦理自我評鑑,並提出書面工作成果報告,由校長遴聘三至五人組成評鑑委員,由研發處協助評鑑事宜,並請各中心派代表列席報告,各中心連續三個年度獲得評鑑通過,經校務會議核備後,得免於評鑑二年但經費需自給自足;如未能發揮功能或達績效標準,得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後,報請校長核可,予以裁撤,並送校務會議核備。

第八條 工作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一、年度工作內容：如主持之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、研究群之運作、專案研究室之運作、舉辦之學術研討會等。
- 二、資源之使用：如經費、空間、人員、軟硬體設備等。
- 三、研究成果：如研究計畫成果、論文專書發表、研究獎助等。
- 四、服務成果：如簡介、網頁、舉辦活動、訓練等。
- 五、自我評鑑結果。
- 六、次年度之工作規劃。

第九條 研究中心如無存續必要時，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相關程序主動報請裁撤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並送請董事會審議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